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确保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2.出席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3,889,210

3.出席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总表决权的比例（%） 36.1950

4.出席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6.1950

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68,728,510股；其中，公司回购用证证券账户中股东数为1,413,421股，不享有股东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继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陈振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审议情况：《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63,565,666 99,477 304,273 比例(%) 63.97% 0.47% 29.56% 金额 63,565,666 99,477 304,27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6,917,437 96,290 304,273 比例(%) 41.02% 29.21% 39.77% 金额 6,917,437 96,290 304,2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付雄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间

3.回购的金额

4.回购用途

5.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6.回购的期限

7.回购的实施进展及影响

8.回购的完成情况

9.回购的后续安排

10.回购股份的处理

11.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2.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3.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4.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5.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6.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7.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8.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9.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20.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21.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22.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23.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24.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25.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26.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27.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28.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29.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30.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31.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32.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33.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34.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35.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36.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37.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38.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39.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40.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41.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42.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43.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44.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45.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46.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47.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48.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49.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50.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51.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52.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53.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54.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55.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56.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57.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58.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59.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60.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61.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62.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63.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64.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65.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66.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67.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68.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69.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70.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71.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72.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73.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74.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75.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76.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77.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78.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79.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80.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81.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82.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83.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84.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85.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86.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87.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88.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89.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90.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91.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92.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93.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94.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95.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96.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97.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98.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99.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00.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01.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02.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03.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04.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05.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06.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07.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08.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09.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10.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11.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12.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13.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14.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15.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16.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17.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18.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19.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120.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